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p> <p>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p> <p>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p> <p>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p> <p>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82,751.271万股。</p> <p>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18,506,522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p> <p>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p> <p>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p> <p>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p> <p>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82,751.271万股。</p> <p>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p>

2018年5月22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543,910,235股。	118,506,522股。 2018年5月22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543,910,235股。 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7,641,288股。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1,418,231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368.5822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274.5341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903,685,82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952,745,341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p>(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p>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